

# 福建江夏学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依法、科学、规范、有序、有效防范和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认真做好监测防范和应对突发、群起事件的发生做准备工作，联防联控，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师生员工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系统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预案》《福建省教育系统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预案》，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教育部、福州市、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有关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文件精神制定。

### 1.3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全校动员、依法规范、群防群控、快速反应、有效处置、分级负责、主动作为”的原则，针对疫情发展不同态势，强化风险评估，科学、统一地做好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福建江夏学院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等工作。根据疫情形势变化、评估结果和防控工作需要，本预案将及时进行更新。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 2.1 领导小组组成

成立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防控领导小组”）。

组 长：	郑建岚	校党委书记
	陈国龙	校党委副书记、校长
副组长：	陈晓红	校党委副书记
	王长勇	校党委副书记
	练 欣	校市委常委、纪委书记
	刘慧宇	副校长
	程 灵	校市委常委、副校长
	林正游	校市委常委、副校长

徐 杰 校党委常委、副校长

成 员：由党政办公室、纪委综合室、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保卫处、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务处、计划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校团委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工作组、组织宣传工作组、安全保卫工作组、学生工作组、教职工工作组、教学科研工作组、后勤保障工作组、应急处置工作组、督导工作组 9 个工作组。

## 2.2 领导小组职责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防控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结合学校具体实际，领导、组织、推进、落实学校防控工作。

## 2.3 各工作组的组成与主要职责

### 2.3.1 综合协调工作组

组 长：林正游

牵头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事务，牵头协调落实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协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的重要工作事项；负

责疫情防控综合材料起草和对外上报工作；负责向省教育厅、福州市等上报每日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及信息；综合协调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值班备勤，维护正常办公秩序；针对各工作组提出的预案，形成学校延期开学和开学后的工作预案。

### **2.3.2 组织宣传工作组**

**组 长：**陈晓红

**牵头责任单位：**组织部、宣传部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动员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防控攻坚战中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切实采取措施，以党建引领推进防控工作落实主体责任；负责通过学校校园网、微博、公众号等渠道做好有关疫情防控政策、知识的宣传教育，做好网络信息管理、舆情监控工作，引导师生科学理性认识疫情，做好舆情分析研判和处置工作，总结推广疫情防控的好经验好做法，传播正能量；负责对外宣传工作。

### **2.3.3 安全保卫工作组**

**组 长：**王长勇

**牵头责任单位：**武装部（保卫处）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校园封闭管理、联防联控工作，开学前校园只留一个出入口；负责加强校区门卫值守和信息登记，严控外单位车辆和人员入校，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加强

校区内其他非本校人员筛查等工作；负责会同后勤等相关部门加强对硕博楼人员、留宿校园生活区内人员（含物业楼管员）及基建留守人员、电力宿舍遗留人员等的每天进出情况动态管理，做好相关台账与信息跟踪，确保校园安全稳定；针对正式开学，提出校园安全管理有关工作预案。

#### **2.3.4 学生工作组**

**组 长：**王长勇

**牵头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

**主要职责：**负责全面落实学校学生疫情防控有关部署，指导各二级学院做好学生疫情防控工作；负责加强学生健康管理；负责牵头各二级学院全面排查学生疫情防控相关情况，全覆盖、无遗漏、精准掌握全体学生假期去向行程和身体健康情况，尤其是精准掌握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学生、有过与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人员接触的学生有关信息，执行零报告和日报告制度；负责对收集的数据信息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措施意见，第一时间发现、上报可能存在的问题；配合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渠道开展健康教育，向学生及家长普及疫情防控知识，主动做好防控工作；负责联系调整闽台合作 3+1 项目学生赴台时间；负责为师生员工提供心理危机的干预与服务；负责做好辅导员管理，针对正式开学提出学生新学期入学工作预案，做好开学后检查与考勤工作。

### 2.3.5 教职工工作组

**组 长：**陈晓红

**牵头责任单位：**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主要职责：**负责全面落实学校教职工疫情防控有关部署，牵头各二级单位，全面排查教职工（包括外籍、台湾教师）疫情防控相关情况，全覆盖、无遗漏、精准掌握本校教职工的健康状况，尤其是精准掌握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教职工、有过与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人员接触的教职工有关信息，认真执行零报告和日报告制度，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动态做好分析研判，主动做好防控工作；负责配合通过各种渠道开展健康教育，向教职工普及疫情防控知识，提升教职工防控意识；负责提出正式开学后教师管理工作预案，牵头做好开学后各单位教职工考勤工作。

### 2.3.6 教学科研工作组

**组 长：**程 灵、刘慧宇

**牵头单位：**教务处、科研处、继续教育学院

**主要职责：**负责牵头各二级学院和有关单位严格贯彻落实有关延迟开学以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职业院校和本科高校延期（暂停）实习的通知》（闽教明电〔2020〕9号）等文件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师生返校进行教学、科研活动；负责延迟开学期间学校各类教育教学、科研工作计划安排和开学当

日、正式开学后前两周的教学弹性预安排，确保教学科研工作有序开展。建立智慧教学、科研系统交流群等方式，引导教师在家开展科研、备课、远程指导教学等工作。针对正式开学，提出开学后有关教学安排和教师返校要求，包括开学后前两周的教学弹性预安排等，确保教学科研工作有序开展。在疫情防控期间，暂时封闭继续教育学院中福广场的办公场所，并通过网络和通讯等方式开展继续教育服务师生工作。

### **2.3.7 后勤保障工作组**

**组 长：**林正游、徐 杰

**牵头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计划财务处、资产管理处

**主要职责：**负责配合市、县疾控部门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充分做好隔离场所、测温仪器等有关条件和应急药械的必要准备，落实防控工作所需要的物力、财力的筹措与保障；负责做好大学城校区生活区硕博楼公寓、学生公寓以及长安校区、津泰路校区等的疫情防控相关日常管理；负责积极落实学校传染病防控措施，以防控新冠肺炎等传染病为重点，做好寒假期间校园卫生和开学前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和消杀力度，推进教室、宿舍、食堂、运动场馆、图书馆、厕所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环境卫生改善整体行动，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为广大师生创造卫生、整洁、健康、文明的校园环境；针对正式开学，提出后勤管

理工作预案。

### **2.3.8 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 长：**林正游

**牵头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及时发现、报告并配合属地疾控部门有效处置疫情；负责加强与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的联系，制定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和 workflows，一旦发现师生有突发疫情，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做到迅速反应、正确处置。

### **2.3.9 督导工作组**

**组 长：**练 欣

**牵头责任单位：**纪委综合室、纪检监察室

**主要职责：**负责对各工作组、各单位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情况进行再监督、再检查；负责对疫情防控期间涉及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相关单位及个人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等。

### **2.3.10 防控工作总体要求**

疫情防控期间，各工作组必须在学校防控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上下联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细化工作方案，把防控工作各项任务落实到具体部门、岗位、人员。校内各单位要积极跟进、严格落实各工作组的有关工作要



求，积极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学校、部门、学院科学有效的联防联控机制。

### 3 适用情形

本预案适用于以下情形：

**情形 1：**福建省和福州市出现病例，本校未出现；

**情形 2：**本校师生员工出现病例。

### 4 疫情防控与应急措施

#### 4.1 情形 1：福建省和福州市出现病例，本校未出现

根据学校防控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按照责任分工，组织校内各单位全面排查，切实落实《福建省教育系统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预案》和福州市、闽侯县应急预案相关措施，做好校园防控工作。

4.1.1 学校实行全封闭管理，只保留 1 个校园出入口，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落实体温检测、口罩佩戴等措施。在发布正式开学通知前，全校师生以及相关人士不得提前返校，已购车票一律退票。

4.1.2 校内各单位应全面落实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相关部署，全覆盖、无遗漏、精准掌握本单位师生员工的去向、身体健康状况，特别是精准掌握来自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或者与此类地区人员有接触史的师生员工动向、基本信息，督促落实隔离观

察等措施；动态掌握身体有不适的教职工、与疑似或确诊病例有接触的教职工、接受或自我隔离观察的教职工、本单位住所在学校的教职工等的具体情况，团结广大师生共同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4.1.3 校内各单位实行疫情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每日16:00前将有关信息归口上报学校防控领导小组学生工作组、教职工工作组。

4.1.4 对目前已经居住在校内生活区的部分人员，加强归口管理和门卫管理。其他师生员工未接到学校通知不返校。

4.1.5 学校建立入校体温检测制度，如发现师生员工出现发热、干咳、乏力、胸闷等异常情况，立即上报并做好防护，及时安排到当地定点医疗机构的发热门诊就医诊断。如有疑似病例，第一时间向学校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和教育厅、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立即送定点医疗机构隔离治疗，其密切接触者应接受14天医学观察。

4.1.6 做好口罩、消毒液、体温计等防控物资准备。

4.1.7 开展新冠肺炎知识教育，提高师生员工防控知识水平。

4.1.8 严格落实并执行好上级有关疫情防控与应急处置措施的其他要求。

## 4.2 情形 2: 本校师生员工出现病例

在做好情形 1 举措的基础上, 落实以下措施。

4.2.1 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 并第一时间向学校防控领导小组,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防控领导小组和福州市、闽侯县等地方政府报告相关信息。

4.2.2 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全面排查, 对校园全面有效消毒。

4.2.3 摸排近 14 天以来与确诊新型冠状病毒病患以及疫情严重地区人员的接触情况并及时上报。发现疫情扩散、新增疑似确诊人员、无端失联等异常情况, 随时一事一报。

4.2.4 视事态形势及研判分析情况, 按照上级要求, 做好全面停课或部分停课, 对相关师生员工采取隔离等举措, 确保师生生命安全。

4.2.5 实行疫情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 切实落实《福建省教育系统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预案》相关措施。组织校内各单位认真如实填报师生信息, 每日 16:00 前将有关信息归口上报学校防控领导小组学生工作组、教职工工作组。

4.2.6 指导校内各单位加强防控工作, 落实有关防控处置措施, 协助闽侯县卫健部门调查处置, 严控事态扩大, 并根据闽侯县防控领导小组的要求, 采取其他必要的应急措施。

4.2.7 严格落实并执行好上级有关疫情防控与应急处置措施的其他要求。

### **4.3 防控工作制度**

#### **4.3.1 工作会商制度**

各工作组要建立例会制度，由组长主持，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研究疫情防控具体工作，坚持每日一会商、每日一报告，及时通报工作进展、及时分析问题、及时处置相关事项。会商以网络、通讯等非现场方式为主要形式。

#### **4.3.2 信息报送制度**

各工作组要制定专人负责每日信息报送，由牵头单位负责，及时收集、汇总、分析工作情况和需要协调的相关事项，于每日16:00前报送综合协调组。信息报送工作由综合协调组负责统筹、统一口径，各工作组牵头单位对接综合协调组负责协调本组有关事项。

#### **4.3.3 督查督办制度**

为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各工作组要定期检查工作开展情况，重点督查领导小组议定事项落实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做好整改。加强对基层的工作指导，帮助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注意方式方法，突出工作实效，尽量不影响基层工作，不增加基层负担。

## **5 应急响应终止**

5.1 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根据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防控领导小组发布应急响应终止的要求终止实施本预案。

5.2 疫情事件处置完成后，重点要马上转向善后与恢复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教学秩序，维护学校稳定。

5.3 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稳定师生情绪，解决实际困难，加大校园环境整治力度，对教室、阅览室、食堂、厕所等重点场所进行彻底有效消毒。

5.4 认真做好受疫情损害相关师生员工的善后工作，对疫情发生暴露出的问题、存在的卫生隐患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

## **6 相关保障**

### **6.1 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并落实疫情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各环节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确保通信和信息报送渠道安全畅通。

### **6.2 物资保障**

配备好疫情防控设施设备（如疫情隔离场所、紫外线灯等）和消毒药品（如口罩、体温计等），为疫情防控提供物资保障。

### **6.3 资金保障**

学校将疫情防控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安排充足的疫情防控资金，保证疫情防控需要。

#### **6.4 人员保障**

根据实际情况，调动本校人员力量，为疫情防控提供充分的人员保障。

#### **6.5 技术保障**

学习与引进预警和防控技术，提高学校疫情防控的能力和水平。

### **7 督导检查**

督导组负责对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督促指导，重点督促检查各工作组、各二级单位对上级、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方案、预案以及通知要求是否及时落实到位。

### **8 责任追究**

严明工作纪律，对疫情防控工作中，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部署不及时、不到位；隐瞒不报、拒不服从、拒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的；违反规定造成疫情扩散等严重后果的，将视情节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福建江夏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